



##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不漏一户 不落一人

# 省民政厅:筑牢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坚固防线

4月24日,省民政厅传来消息,全省民政部门扎实推进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织密织牢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网。截至目前,全省农村兜底保障对象共有184.4万人,全省232.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兜底保障83.8万人,占建档立卡总人数的36.1%。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一道防线,事关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能否如期脱贫。进入收官之年,坚决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省民政系统正紧紧咬定目标、攻坚克难,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打赢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攻坚战。

### 1 强化政治意识,守好防线,应保尽保

打赢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之年,最后一道防线吸引着社会的关注。

“脱贫攻坚到了决战决胜最后关头,需要我们集中力量、集中资源,上下一心、全力以赴,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省民政厅召开的全省民政系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动员部署会议上,厅党组书记、厅长赵文海的话表达出了全省民政系统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决心。

民政部门负责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正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一道防线,这道防线能否守得住,关系着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能否如期脱贫。

一直以来,省民政厅始终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放在突出位置,统筹协调,高位推动。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11次专题学习中央领导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就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工作落实落地。

该厅调整成立了厅扶贫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职责任务的落实。厅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把脉会诊,分管领导经常性带队深入县区,每月至少一名党组成员深入张家口、承德、保定等

深度贫困地区,调研指导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进入收官之年,全省民政系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动员部署会议上,省民政厅再次发出“动员令”,要求各级民政部门积极行动,精准排查,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确保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根据省扶贫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省民政厅2019年已经组织过一场覆盖及全省大排查——主要针对全省没有纳入低保和特困政策保障范围的60岁以上的贫困老人、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员,以及未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贫困残疾人逐户逐人进行系统核对。

大排查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按程序纳入兜底保障,残疾人补贴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摸清具体原因类型,分类登记。对所有民政兜底保障人员,均逐户逐人建档立卡,分级建立了登记表、花名册、统计表,实现了信息化动态管理。

根据排查统计的结果,目前全省232.3万贫困人口中,兜底保障83.8万人,占36.1%。全省未脱贫的3.4万人中,兜底保障2.8万人,占82.4%。全省贫困人口中,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9万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万人,做到了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去年,我省民政系统还稳步提高了农村低保保障水平,合理提高了农村低保标准,适度提高了农村低保保障率。

其中,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省民政厅指导各地将2019年全省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提高到4000元/年以上,确保农村低保标准高于扶贫标准。

根据省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河北经贸大学组建工作专班,对全省农村低保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建立了全国(中东部地区)农村低保保障率回归分析数学模型,对我省农村低保保障率水平进行了合理性估算。

在此基础上,科学制定了各类地区农村低保保障率指导比例,分门别类建立任务台账,签订责任书,并对农村低保保障率明显偏低的市和贫困县督导检查,推动我省农村低保保障率达到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比例。截至2019年底,全省农村低保保障率3.47%,较2018年增长0.87个百分点。

### 2 强化攻坚意识,因人施策,精准兜底

打赢脱贫攻坚战,越到最后,越要面对难啃的硬骨头。为此,省民政厅提出,要强化攻坚意识,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因人施策、精准兜底,着力攻克坚中之坚,破解难中之难。

践行精准扶贫原则,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了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难老人、未成年人等农村特殊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政策。

其中,对农村特殊困难群体推出了“单人保”政策,明确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难老人、未成年人等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可以按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老弱病残等农村特殊困难群体,也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对支出型特殊困难群体则实行了“刚性支出扣除”政策。在核算困难家庭收入时,对家庭成员因残



2019年4月,石家庄市建北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办理社会救助业务。

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进行扣除,扣减后符合农村低保标准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对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的贫困低保对象实行“低保渐退期”政策。在脱贫攻坚期内可给予原则上不少于1年的渐退期,确保其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

### 3 强化责任意识,尽锐出战,担当作为

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的同时,所帮扶的3个贫困村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其中,在康保县闫油坊村建起了马铃薯储藏窖12孔,兴办了艾草加工厂,还投入200万元让一座互助幸福院得以建成投用;而在南乔家营村则累计投入520万元,建成了占地60余亩,规模近100户的新民居;在易县坡仓村建成了集休闲采摘、休闲观光、林果经济种植于一体的旅游开发扶贫项目等。

截至2019年底,省民政厅所帮扶的闫油坊村、坡仓村贫困户清零,南乔家营村贫困发生率降至0.89%。三个贫困村均已通过省脱贫攻坚验收考核,实现脱贫出列,152户353人稳定脱贫。

在此过程中,有着来自全厅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该厅统筹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19年,全厅党员干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200余人次,组织机关干部开展“爱心捐助”活动,筹集善款7万多元,衣物、生活用品等500余件。

进入2020年,省民政厅表示,将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

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举措,抓细抓实驻村帮扶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

为促进社会帮扶资源进一步向我省贫困地区汇聚,2018年以来,省民政厅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同京津两地民政部门的协调对接,组织开展了“京津冀社会组织跟党走—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广泛引导和动员三地社会组织助力河北打赢脱贫攻坚战。

两年多来,省民政厅克服地域、部门、人员、资金等困难,多方沟通协调,在京津民政部门的支持下,推动三地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密切合作、频繁互动,多次召开联席会、调度会共同部署工作,多次邀请京津两地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及社会组织到我省贫困地区实地调研。

这一创新举措吸引三地社会组织积极响应、踊跃参与。据统计,2018、2019两年,全国性及京津冀社会组织共落地我省扶贫项目3338个,涉及资金13.26亿元,覆盖我省62个扶贫开发重点县,涉及教育、健康、产业、就

业、助老、异地搬迁等多个扶贫领域,受益贫困人口达200余万人次。此外,三地社会组织带动会员单位投入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项目的数量和投资额,更为巨大。

2018、2019年,省民政厅还先后在张北、丰宁两地举办了京津冀社会组织扶贫项目签约仪式。活动引发中央及京津冀三地媒体广泛宣传,社会效应进一步彰显。

目前,这一活动已成为民政部品牌项目,民政部和我省领导多次在活动进展情况报告上作出批示,予以充分肯定。今年,省民政厅将继续推进这一行动,推动其向市县延伸、向更多贫困地区延伸,构筑起全省社会组织助力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

今年1月起,全省散居孤儿和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分别达到1000元和1450元,保障标准在全国由低位水平升为中位水平。同时还将父母双方遭遇重病或一方死亡(失踪)另一方遭遇重残、重病等6种情形下造成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还连续两年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截至2019年底,省级财政共投入1.76亿元资金,完成157家供养机构的改造提升任务。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救助保护机制,明确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和保障工作体系。

——针对贫困残疾人,会同省财政厅、省残联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我省残疾人两项

补贴动态调整机制。2019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约8.3亿元,惠及全省49.38万名困难残疾人和67.33万名重度残疾人。

伴随着这些举措的落地,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新增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271人,新增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869人。

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向群众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为摸清农村困难群体特别是建档立卡外低保对象的底数,2019年7月初,省民政厅组织开展了全省农村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情况摸底调查。随后,还组织各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处)负责同志,就兜底保障和防贫机制建设进行座谈交流;组织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进行政策研讨。

明确目标责任,强化政策支撑,优化部门协同,建设防贫系统,动态监测预警,实施综合救助,定期分析通报……而今,一整套“防贫于未然、救助于濒危”的机制正在不断探索和完善之中。

### 4 强化兜底意识,完善机制,长效防贫

“2020年底前,将有劳动能力、有培训意愿的非贫困低保对象及时纳入百万农民工大培训等专项培训计划。”日前,省民政

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联合印发了一份文件,明确提出要支持鼓励有劳动能力的非贫困低保对象实现就业、发展

产业。实施这一举措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有劳动能力非贫困低保对象滑入贫困行列。为此,全省民政系统将逐步健全完善防贫长效机制,依托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对非贫困低保对象在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存在的致贫风险进行排查监测,及时预警、核实和救助,防止滑入贫困人口行列。

致力于精准防贫,省民政厅推出多项举措为群众托起“稳稳的幸福”。其中,加强临时救助工作,进一步筑牢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2019年以来,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发力,实施临时救助30.9万人次,累计支出救助资金4.31亿元,较好地化解了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在此过程中,省民政厅着力



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系列文件,筑牢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的坚固防线。